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辜勝宏
電話：06-3901214
電子信箱：san11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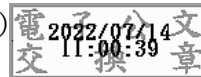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902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9026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（財經第54號案）決議案「建請提高台南市政府人員值班費用」之書面答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陳議員怡珍(含附件)、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李議員宗翰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對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建請提高台南市政府人員值班費用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有關議員為體恤全體市府人員處理公務之辛勞，建請本府提高值班費標準部分，本府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頒 112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，自 112 年度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比照其餘五都提高為平日 300 元、例假日 500 元，三節加倍。